**党和国家工作人员办理婚丧事宜申报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单位及职务 |  |
| 分管范围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事由 |  |
| 配偶姓名 |  | 单位及职务 |  |
| 子/女姓名 |  | 单位及职务 |  |
| 其配偶姓名 |  | 单位及职务 |  |
| 宴请时间 |  | 宴请地点 |  | 宴请人数 |  |
| 宴请范围 |  |
| 遵守纪律规定 | （一）不准铺张浪费、大操大办、借机敛财；（二）不准动用公车、公物、公款；（三）不准收受非亲戚关系人员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等；（四）不准以分批次、多地点办理，或者采取分别宴请、化整为零的方式变相大操大办；（五）不准影响正常公务活动、工作秩序；（六）不准搞有损社会公德的庸俗活动或封建迷信活动；（七）不准向工作分管范围内的单位、个人以及服务对象送请柬、发短信、打招呼。 |
| 纪检监察机构意见 |  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主要负责人意见 |  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
 申报人（签名）：

 年 月 日